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吳永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0231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34,5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之前揭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839,445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9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7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鄭永媚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	28,108元	自民國114年 10月9日起	6.81%	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260,928元	自民國114年 9月9日起	6.81%	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
3	545,552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4日起	1.72%	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